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76號

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理人 林余錫

相對人 許群侑

相對人 李昆展

債務人 李昆財

債務人 李吳碧惠 住嘉義縣○○鄉○○村○○000號之00

債務人 天發橡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文漳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許群侑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相對人李昆展所有如附表二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500元由相對人共同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又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民法第881條之17、第873條、第86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李昆展、李昆財、李吳碧惠於民國93年6月17日以附表一、二所示土地為其與債務人天發橡膠有限公司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6,000,000元之抵押權，債務人李昆展、李吳碧惠並於96年12月13日追加附表一、二所示建物為共同抵押物，變更擔保債權總金額為15,000,000元，復於97年10月29日變

01 更擔保債權總金額為18,000,000元，均依法登記在案。茲因
02 債務人天發橡膠有限公司邀同李昆財、李吳碧惠擔任連帶保
03 證人陸續向聲請人借款三筆金額共計33,000,000元，詎料未
04 依約繳付本息，尚欠本金共計28,485,266元及其利息、違約
05 金未清償。又債務人李昆財、李吳碧惠又分別將如附表一所
06 示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相對人許群侑，然不影響聲請
07 人之權利，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08 三、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不動產
09 登記簿謄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借據、授信約定書、電腦
10 帳單、催收款項暨呆帳債權備查卡等影本為證。另本院於
11 115年5月11日發函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文到五日內就抵押
12 債權額陳述意見，惟逾期迄今仍未表示意見，依首揭規定，
13 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4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
15 項裁定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
18 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19 六、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
20 造者，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
21 起確認之訴。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
22 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
23 停止執行。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2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6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

27

附表一（土地）：						115年度司拍字第76號	
編 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001	嘉義縣	鹿草鄉	施厝寮	施厝	51	3013	全部
002	嘉義縣	鹿草鄉	施厝寮	施厝	53	6692	全部

01

附表一（建物）：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 數	建物面積 (單位：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002	51	嘉義縣 ○○鄉 ○○村 ○○○ 0號之1 7	嘉義縣 ○○鄉 ○○○ 段○○ ○段00 地號	鋼骨構 造 、農業 資材 室、一 層	130.61			130.61	全部

02

附表二（土地）：							115年度司拍字第76號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001	嘉義縣	鹿草鄉	施厝寮	施厝	52	2892	全部	

03

附表二（建物）：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單位：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			權利 範圍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用途	面積	面積 單位	
001	50	嘉義縣○○ 鄉○○村○ ○○○號之1 5	嘉義縣○○ 鄉○○○段 ○○○段00 地號	鋼筋混凝土 造、農舍、 三層	145. 92	138. 34	87. 08	371. 34	陽 台	21. 08	平方 公尺	全部

04 附註：

05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須一併檢附相對人(即債務

06 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